（上接174版）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继续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已分别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全体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提高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交易主要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公司将根据业务需要选择适当的金融机构，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合作共赢的原则，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实质性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但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法律风险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基本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鉴于公司进出口等相关业务结算币种与记账本位币存在差异且收支不平衡，为防范并降低外汇汇率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拟与境内外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基于外币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具体开展，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二）交易对象

交易主要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含关联人中信银行及其下属子公司）进行，其中，中信银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中信银行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如公司与中信银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则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额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申请交易最高额度为1.5亿美元（含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在前述最高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其中，单笔交易限额不超过1,000万美元，期限不超过6个月。最高额度是指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

（四）资金来源

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五）交易方式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为外汇远期，即拟与金融机构按约定的外汇币种、数额、汇率和交割时间，在约定的时间按照合同规定条件完成交割的外汇交易。

（六）交易期限

在本次授权额度范围内于2024年度开展。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继续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与金融机构（含关联人中信银行及其下属子公司）继续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申请交易最高额度为1.5亿美元（含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在前述最高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其中，单笔交易限额不超过1,000万美元，期限不超过6个月。最高额度是指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

2、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此额度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需要审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申请。

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黄一新、李国忠、郭家骅、陈浩荣、王海勇、肖玲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他3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

该议案已分别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全体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三、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含关联人中信银行及其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申请交易最高额度为1.5亿美元（含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在前述最高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其中，单笔交易限额不超过1,000万美元，期限不超过6个月。最高额度是指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690725E

成立时间：1987年4月20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注册资本：人民币48,934,796,573元

经营范围：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办理黄金业务；黄金进出口；开展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中信银行（证券代码：601998.SH）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信银行资产总额为85,475.43亿元、负债总额为78,617.13亿元、净资产为6,858.30亿元，资产负债率为91.98%。2022年，中信银行实现营业收入2,113.92亿元、净利润629.50亿元。（合并口径）

截至2023年9月30日，中信银行资产总额为89,220.23亿元、负债总额为81,985.67亿元、净资产为7,234.56亿元，资产负债率为91.89%。2023年1–9月，中信银行实现营业收入1,562.28亿元、净利润522.62亿元。（合并口径，未经审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信银行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中信银行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中信银行业务开展正常，经营和效益状况良好，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含关联人中信银行及其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具体将在业务实际开展过程中根据市场情况予以明确。

四、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风险，相关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如下：

（一）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

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

2、流动性风险

不合理的外汇衍生品的购买安排可能引发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风险。

3、履约风险

不合适的交易方选择可能引发公司购买外汇衍生品的履约风险。

4、其他风险

在开展交易时，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遵循套期保值原则。

2、公司将结合外汇收支实际及计划，适时选择合适的外汇衍生品，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均以正常的贸易及业务背景为前提。

3、公司选择的对手均应拥有良好信用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4、公司将审慎审查与合作银行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提高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交易主要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公司将根据业务需要选择适当的金融机构，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合作共赢的原则，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实质性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22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2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2月20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幸福路8号南钢办公楼203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20日

至2024年2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2024年度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等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关于2024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2024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销售钢材提供担保的议案	√
5	关于申请2024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6	关于2024年度继续开展钢铁产业链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2024年度继续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2024年度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1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3–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4、议案6–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6、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等。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82	南钢股份	2024/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代理人另需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拟出席会议的，请持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请持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于2024年2月8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00到公司指定地点办理现场登记手续。

（二）书面登记

股东也可于2024年2月8日前书面回复公司进行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联系电话、地址及邮编（受委托人须附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现场登记地址：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幸福路8号南钢办公楼七楼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书面回复地址：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幸福路8号南钢办公楼七楼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210035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25–57072073

传真：025–57072064

（二）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2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度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等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2024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2024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销售钢材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申请2024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6	关于2024年度继续开展钢铁产业链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2024年度继续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2024年度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13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0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2024年1月30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郭家骅、施设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与会董事一致推举黄一新为会议主持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黄一新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李国忠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委员及其主任任委员如下：

选举黄一新、李国忠、肖玲、王全胜、施设为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黄一新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选举施设、黄一新、潘俊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施设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选举王全胜、郭家骅、潘俊为提名委员会委员，王全胜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选举潘俊、王全胜、施设为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委员，潘俊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的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黄一新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祝瑞荣为公司总裁。

经公司总裁祝瑞荣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徐晓春为公司常务副总裁，聘任朱平、林国强、楚觉非、王芳、谯明亮、万华为公司副总裁（其中，楚觉非兼任公司总工程师），聘任梅家秀为公司总会计师。

经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黄一新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唐睿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唐睿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卞晓蕾、李梦怡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上述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2）

卞晓蕾、李梦怡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与关联方进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预计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签订有关协议/合同。

关联董事黄一新、李国忠、郭家骅、陈浩荣、王海勇、肖玲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他3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分别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全体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5）。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等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2024年度内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综合授信、结算等金融业务。其中，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20亿元，最高信贷余额不超过50亿元；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规定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决策相关事项。

关联董事黄一新、李国忠、郭家骅、陈浩荣、王海勇、肖玲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他3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分别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全体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等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6）。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预计为南京鑫拓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南京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江苏南钢钢材现货贸易有限公司、江苏南钢数一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江苏南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南京鸿金宝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安徽宝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安阳复星合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合力新材料有限公司、安阳复星合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柏中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柏中（任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宁夏青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柏中（徐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龙泉水务（天长）有限公司、宁波北仑船务有限公司、宁波海江物流有限公司、PT. KinRui New Energy Technologies Indonesia（中文名称：印尼金瑞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PT. KinXiang New Energy Technologies Indonesia（中文名称：印尼金祥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徽金安矿业有限公司、南京鑫智链科技信息有限公司、柏中（菏泽）水务有限公司、淮安柏环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任一时点新增担保总额度折合人民币不超过91.3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05%。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度不超过80.21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1.13亿元。

2、2024年度，公司可根据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运营需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情况下，可以在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含不在上述预计内的其他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1）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2）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3、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符合担保相关规定要求前提下，在规定额度范围内，具体决策相关事项及签订相关协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全体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7）。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销售钢材提供担保的议案》

1、同意公司2024年预计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南钢钢材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南钢物资销售有限公司销售钢材提供担保，任一时点新增担保总额度不超过5亿元。

2、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符合担保相关规定要求前提下，在规定额度范围内，具体决策相关事项及签订相关协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全体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销售钢材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8）。

（九）审议通过《关于申请2024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和资金需求情况，同意公司（包括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在2024年度向相关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00亿元的授信额度（外币折算为人民币计算）。

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敞口银票、保理、信用证、保函等。具体种类、额度以及担保方式等以各银行的最终授信审批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开展钢铁产业链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分别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全体通过。

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钢铁产业链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9）。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继续开展钢铁产业链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继续开展钢铁产业链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任一时点的套期保值交易保证金（含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实际占用资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在前述最高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在关联人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期货”）账户开展前述套期保值业务，并向其支付相应交易手续费，预计2024年度内支付交易手续费最高不超过50万元；存放于中信期货的保证金（含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任一时点余额）。

2、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妥保决策小组在规定额度范围及额度有效期限内行使决策权。

关联董事黄一新、李国忠、郭家骅、陈浩荣、王海勇、肖玲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他3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分别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全体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分别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全体通过。

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继续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与金融机构（含关联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继续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交易最高额度为1.5亿美元（含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在前述最高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其中，单笔交易限额不超过1,000万美元，期限不超过6个月。最高额度是指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

2、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此额度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需要审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申请。

关联董事黄一新、李国忠、郭家骅、陈浩荣、王海勇、肖玲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他3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分别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全体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继续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与金融机构（含关联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继续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交易最高额度为1.5亿美元（含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在前述最高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其中，单笔交易限额不超过1,000万美元，期限不超过6个月。最高额度是指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

2、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此额度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需要审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申请。

关联董事黄一新、李国忠、郭家骅、陈浩荣、王海勇、肖玲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他3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分别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全体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2024年度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最高额度不超过18亿元（含理财收益进行再财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投资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理财金额、期限、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及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分别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全体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4年2月20日（星期二）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当日下午2:30在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南钢办公楼203会议室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022）。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附件1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祝瑞荣先生：196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南钢小型轧钢厂副厂长、厂长，新产品研发推广中心副主任，中型轧钢厂厂长，棒材厂厂长，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裁、董事、副董事长，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副董事长。现任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董事，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祝瑞荣先生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持有公司股票3,800,000股。除上述在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旗下公司任职外，祝瑞荣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徐晓春先生：197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南钢高线厂轧钢车间主任、生产技术部部长、厂长助理、副厂长、厂长，带钢厂厂长，线带厂厂长，特棒厂厂长，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特钢事业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副总裁。现任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江苏南钢宝兴钢铁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徐晓春先生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持有公司股票600,000股。除上述在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旗下公司任职外，徐晓春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林国强先生：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南钢炼钢厂技术科科长、质量管理处处长助理，电炉厂副厂长，新产品研发推广中心副主任，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新产品研发推广中心主任、副总经理兼特钢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林国强先生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持有公司股票1,600,000股。林国强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楚觉非先生：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学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南钢炼钢厂质量管理处处长助理，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质量管理处处长助理、副处长，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技术质量部副部长、部长，科技质量部部长兼研究院常务副院长，战略运营部部长，南钢研究院执行院长。现任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总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楚觉非先生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持有公司股票600,000股。楚觉非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芳女士：197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博士在读，社会科学研究员。曾任南钢中板厂团委书记，南钢销售总公司商务部部长，综合管理部副部长，板材事业部产销研党总支书记、综合处处长、副总经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运营部部长、监事会主席。现任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南京三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京钢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王芳女士持有公司股票3,400股。除上述在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旗下公司任职外，王芳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谯明亮先生：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南钢炼铁新厂生产科科长、厂长助理、副厂长、党委副书记、厂长，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炼铁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万华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万华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